

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2006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8270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82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8270.htm) 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2006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政策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：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的作用，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，近日，商务部、财政部研究确定了2006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意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为贯彻落实2006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继续对企业投保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扶持，扶持比例按《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提高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的通知》（商规发[2004]274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执行期暂定一年。二、各地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尽快将政策传达到相关出口企业，配合本地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做好有关衔接工作，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。各地商务、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继续引导和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同时积极探索建立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的长效机制，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增强国际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